

111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及肯定本市身心障礙勞工在職場上堅守崗位、敬業樂群、盡忠職守、發揮專長，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朋友；並表彰企業雇主的支持與營造友善職場，特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。

二、參選條件及資格：

參選者應同時符合基本及限制條件之規定，並受僱於(1)公立機關(構)、(2)民營企業、(3)學校、民間團體、(4)庇護工場等，經推薦參加選拔(每單位以推薦 1 人為限)。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工作地點位於新北市，並有參加勞工保險之身心障礙在職勞工。
2. 具有堅守崗位、工作態度認真、以堅毅精神克服身障限制、工作成績表現卓著、樂於助人、參與社會公益，或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蹟。

(二) 限制條件：

1. 最近 3 年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內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者、未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（如殺人、重傷），且決選前未因案起訴者。
2. 3 年內未受獲頒新北市模範身心障礙勞工等相關獎項者。

如於表揚後始發現有不具備限制條件者，承辦單位得逕行註銷其資格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推薦單位推薦參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推薦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勞保年資證明影本。
- (三) 工作照片 2 張（4x6 規格，請推薦單位另行黏貼於 A4 紙張上；或使用彩色列印，電子檔請務必留存，俾利後續提供電子檔案）。
- (四) 參選人查無不良紀錄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- (五) 參選人切結同意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- (六) 其他優良模範事蹟相關佐證資料（如得獎之獎狀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）。

以上表件請至新北勞動雲網站 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>【服務資訊-身障就業輔導】下載。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承辦單位本府勞工局辦理基本及限制條件資格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由本府勞工局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 3-5 人評審小組，依評選指標進行複審。

2. 評選指標：

(1) 就業年資、就業穩定度（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為參考）。

(2) 勞工之障別及程度在就業職場之就業困難度(如何克服等請具體說明)。

(3) 工作態度、工作效率及熱忱(含與同仁之相處互動)。

(4) 工作上於研發、創新、推展之貢獻度及對社會與家庭之參與及努力。

(5) 其他優良模範表現與事蹟。

五、選拔名額：10 名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獲選勞工每名頒發新臺幣 6,000 元整及獎座 1 座；僱用單位頒發獎狀乙幀，獲選者名單將於評選後以發文方式通知，並於本府勞工局辦理之活動中頒獎。

(二) 獲選者應配合本府勞工局安排身心障礙模範勞工專訪，提供績優故事，並出席表揚活動，若因疫情因素導致表揚活動有所異動則另行公告。

七、受理報名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送達或以掛號交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將應備文件依序備妥後，以郵寄掛號方式於報名期限內寄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障就業輔導科，註明「參加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」。洽詢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 6329。